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宣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宣恩县人民医院水污染物、锅炉大气污染物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服务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恩县人民医院水污染物、锅炉大气污染物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服务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